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A09000000E_1110089830B_senddoc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
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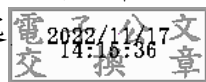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89年2月10日台（89）人（二）字第8901275號書函
意旨，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屬
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，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
實習，為學習階段，非實際任職，爰不得併計教師休假年
資。為求衡平，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，經折抵教育實
習年資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，亦不得
併計休假年資。復查本部94年7月1日台人（二）字第
0940079158號書函係衡酌上開89年2月10日書函意旨，規定
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
兼任行政職務時，尚不得併計休假年資。

二、據上，旨揭令釋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
育實習之試用教師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，為求衡平，不
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